

沈环浑南查字〔2026〕10号

关于玉带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玉带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含排放标准）

1.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桥钢筋焊接烟尘及河道疏浚、晾晒废气等。施工边界、晾晒位置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5m 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区域、路面应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保洁；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应采用加盖苫布、覆盖密目网、表面洒水等措施；出入施工区车辆应进行车轮清洗；在车辆出入口、保护目标附近应竖立减速

标牌，限制行车速度；疏浚土晾晒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距离不得小于 100m，并设置不低于 2.5m 连续围挡，并喷洒除臭剂。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城市建成区”标准。河道疏浚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钢筋焊接废气、施工机械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围堰排水、冲洗废水、养护废水、泥状疏浚土晾晒沥水）。施工现场施工区人员如厕环保移动式厕所，定期清掏，不排入地表水体。泥状疏浚土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沥水经下坡面收集后自然蒸发不外排。施工废水（围堰排水、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3.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连续硬质隔声围挡；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临时隔音棚；应设置减速、禁鸣等标志；项目仅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 2025) 标准值。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表废物、建筑垃圾（疏浚垃圾、泥状疏浚土、泥渣、弃土）。施工生活垃圾、清表废物、河道疏浚垃圾通过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河道疏浚垃圾应运往市政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将废旧混凝土送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处置。废建材、废钢筋、包装袋、废砖等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送至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处置；疏浚土和沉淀池泥渣晾晒后应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市政指定消纳场。河道整形产生的土方应通过项目内相互调节就近压实填平，剩余土方清运市政指定消纳场。

施工期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建筑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试行）》（沈政办发〔2025〕2 号）。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施工过程中车辆、机械、设备等均不在临时施工区内加油和维修，维修依托周边加油站及维修点）。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